枣环山审〔2025〕1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山东晶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及石英坩 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晶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高纯石英砂及石英坩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晶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石英砂及石英坩埚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卢山口村枣滕公路东侧,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万元。租用土地 55980.33 平方米,新建 3 座厂房以及办公研发楼,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外购石英砂、盐酸等为原料,购置球磨机、滚筒筛、磁选机、酸洗罐、蒸汽锅炉、烘干机、色选机等设备 180 台(套),建设高纯石英砂、石英坩埚生产线各一条,项目竣工投产后,年产高纯石英砂 30万吨,石英坩埚 10000 只。
-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 1、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2023年简化版)等文件要求,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对施工区域进行定期洒水,将扬尘影响降至最小。施工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载重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国六及以上车辆,并落实场地进出车辆冲洗措施。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不得进行高噪声施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除就地利用的外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 2、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脱酸清洗废水经中和、絮凝沉 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排水经中和、离子 交换树脂处理后,与磨矿废水、坩埚切割用水、纯水制备浓 水等一起进入脱泥浓密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 3、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

上料废气、投料废气、摇摆筛上料粉尘、粉磨集粉废气、成品料仓废气、包装废气经 1#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要求。

酸洗废气、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坩埚酸洗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要求。

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自带 SNCR+多管除尘+湿法脱硫吸收 塔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机废气经各自自带 SNCR+多管除尘+湿法脱硫吸收塔脱硫+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须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中相应重点控制区要求,氨逃逸浓度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执行。

坩埚投料粉尘、电弧熔制粉尘、喷砂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 2#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电弧熔制氮氧化物经负压收集后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须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大气专章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原料存储于密闭暂存库,卸料过程中通过降低卸料落差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进出口安装密封性良好的卷帘门,限制颗粒

物外逸。生产时车间密闭,车间内部定时洒水降尘,降低无组织排放。厂区进出口须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废包装袋、磁选杂质、色选杂质、废石墨电极、破损石英板、废模具、不合格品、边角料、酸洗废盐、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除尘器收尘、废石英砂原料、废布袋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反渗透膜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树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雨防渗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应注意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 减、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厂区罐区、危废库、中和池、事故水池、化粪池须采取重点

防渗措施。

-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 废气治理设施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 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厂区下风向设置 符合要求的β射线法 PM10 扬尘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和数据正常上传。运输车辆须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运输物料 不得超出运输车辆封闭箱体。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 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 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 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 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 监控,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
-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环保治理设施运营须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9、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前,应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和风险 评估等相关工作,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技改、拆除过

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定期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461 t/a, SO₂0.170 t/a, NOx1.504 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安评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

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7日

主题词: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5年10月27日印发